附件8

**舟山市卫生健康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****事项** | **抽查****机构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年度抽****查比例** | **抽查****频次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测项目** |
| １ | 学校卫生 | 市县（区） | 中小学校及高校 | 2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2.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3.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4.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| 1.教室采光、照明及教室和学生宿舍人均面积；2.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。 |
| 2 | 公共场所 | 游泳场所 | 100% | 频次自定 | 1.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；2.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；4.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；5. 按规定对空气、水质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；6. 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；7.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情况；8.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制度实施情况；9.住宿场所按照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；10.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。 | 1.浑浊度、游离性余氯、pH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和尿素；2.浸脚池水余氯。 |
| 住宿场所 | 18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床上卧具、毛巾、茶具的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。 |
| 沐浴场所 | 16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床上卧具、毛巾、茶具的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；2.修脚工具的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。 |
| 美容美发场所 | 1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剪刀、梳子、美容工具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；2.毛巾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。 |
| 营业面积2000m2以上商场（含超市） |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取计划执行 | 室内空气中CO2、甲醛。 |
| 影剧院、游艺厅、歌舞厅、音乐厅 |
| 候车（机、船）室 |
| 集中空调 | 1.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2.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23.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| 1.风管内表面积尘量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；2.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。 |
| 3 | 生活饮用水 | 城市、农村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.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.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4.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5.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6.水质消毒情况7.水质自检情况8.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| 出厂水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。 |
| 二次供水 | 每个县（区）10个二次供水设施，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2.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3.水质自检情况4.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5.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.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| 现场开展出厂水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。 |
| 4 | 涉水产品 | 输配水设备 |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取计划执行 | 1.标签、说明书2.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|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。 |
| 水处理材料 |
| 化学处理剂 |
| 水质处理器 | 生产企业需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。 |
| 进口涉水产品 |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。 |
|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|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|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耗氧量等。 |
| 5 |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|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2.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3.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| －－ |
| 消毒后出厂的餐饮具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2.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| 感官要求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 |
| 6 | 传染病 |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、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、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、医疗废物管理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| －－ |
| 基层医疗机构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/站、诊所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等） | 5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
| 疾控、采供血机构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
| 7 | 消毒产品 | 第一、二、三类消毒产品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详见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19〕110号 | 详见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19〕110号 |
| 8 | 医疗机构 | 医院（含中医院） | 12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医疗机构资质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人员资格、诊疗活动、健康体检）管理情况；2.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3.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4.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5.医疗文书 | －－ |
| 基层医疗机构 | 5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
| 9 | 采供血 | 血站 | 100% | 自定 | 1.资质管理。2.血源管理。3.血液检测。4.包装储存运输。5.其它。 | －－ |
| 10 | 放射诊疗 | 放射诊疗机构（含中医院） | 2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建设项目管理情况；2.放射诊疗许可管理情况；3.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；4.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；5.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6.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；7.对患者、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；8.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；9.职业病人管理情况；10.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；11.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；12.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；13.放射治疗管理情况。 | －－ |
| 11 | 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 | 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持有合法有效资质（批准）证书；2.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；3.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4.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；5.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；6.质量控制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7.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8.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9.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10.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职业禁忌、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的告知、通知、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 | －－ |
| 12 | 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 | 妇幼保健院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 1.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。2.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。3. 制度建立情况。 | －－ |
|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
| 其他医疗、保健机构 | 100% |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 |
| 13 |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查 |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| 100% | 自定 | 1、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情况2、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情况3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| －－ |